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暂行规定.....	1
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 中等专业学校举办 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	3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10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18
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	29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3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7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	46
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 (试行)	57
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68
高等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的试行办法	7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79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试行)	84
高等学校化工类及相关专业教材编审出版工作 暂行办法.....	128
高等学校化工类及相关专业 (或课程) 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规定 (试行)	133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	136

高等学校公安机关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141
高等学校出版社所属印刷厂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4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0
高等学校出版社管理办法.....	151
高等学校出版社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59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67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 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193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203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管理办法（试行）.....	206
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办法.....	210

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暂行规定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学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需要，对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必须提出更高的素质要求并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提高。目前高等学校助教的绝大部分是从大学本科毕业生中选留的，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也还需要选留一些优秀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承担助教工作。为了使他们能够较好地胜任本职工作，具备从事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并尽快地使其中的一部分成长为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特对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助教进修班的培养目标，是使参加进修班的助教具备本专业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高等学校教学的原则和规律，为他们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以后担任讲师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

助教进修班一般开设硕士研究生的主要课程6门左右，共约600学时左右。课程考试全部合格者，发给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各门课程考试成绩证明，可作为今后申请学位的基础。

二、助教进修班的接受对象，应是具有大学本

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的高等学校助教。他们应具备两年以上教学工作实践，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良好，身体健康。符合这些条件者由所在学校推荐，并参加办班学校组织的入学考试，择优录取。考试科目一般不超过三门，主要考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加试外语，成绩作为参考。

三、助教进修班的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年，必要时也可以定为一年半。教学形式以授课为主，也要采取多种方法提高学员的自学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学习期间要给予一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训练。为保证学员有较多的自学时间，课堂讲授时数不宜过多，周学时不超过16学时为宜。

四、助教进修班由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委托具备下述条件的院校举办。举办助教进修班的学科、专业，一般应是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办班学校，须将所办助教进修班的招生和教学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批准。

为保证教学质量，助教进修班授课人员必须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

五、举办助教进修班的学校，必须加强对这一

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修班应成立临时党团组织，设立班主任，加强对学员思想政治和业务的管理工作。助教进修班应纳入高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学校要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以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同时，不断摸索和总结办班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六、助教进修班学员在进修期间，享受进修教师同等待遇。学习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

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指示，为了保证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在职干部的工作顺利开展，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于1980年联合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从几年来的执行情况看，有若干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需要作出新规定。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搞好这项工作，现就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有关问题重

新作如下规定，过去的有关办法，凡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均按本规定办理。

一、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招生计划

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作，主要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系统进行。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培养、输送大量新的高、中等专门人才。各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留学生、研究生、本科生、普通专科生和中专生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可指定一些具备一定条件的学校，根据需要与办学条件的可能，承担一定数量的在职干部培养任务。其中，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其年度招生数按不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当年本专科招生数 10 % 的比例安排；具体到每所高等学校的招生数，原则上也按 10 % 的比例掌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门不超过 10 % 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学校可略有超过，有的学校因为另有任务或新建或条件不具备，可以少招或不招。另外，允许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在校外设点办班，由委托单位就近（在学校所在城市）提供办学条件，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这类校外班，必须保证质量，入学、毕业考试同校内班要求一样，同时必须列入招生计划，报学校主管部门，纳入统

一招生计划上报。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其年度招生数，原则上应按不超过全校中专招生数15%的比例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在保证面向社会招生数逐年增长的前提下，也可多安排一些。

二、招生计划的管理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具有委托培养性质。委托单位可直接与有关学校洽商和签订举办干部专修科或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合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其年度招生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第一条的要求编制，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后，纳入当年国家招生计划。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学生来源计划，由委托单位制定。

三、学制及学历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中专班的学制为二至三年，职工中专班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二年半）。由办班学校根据培养目标所要求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情况加以确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凡按规定的学习年限，修完有关课程，经考试合格

者，可发给毕业证书，并分别按照高等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对待。考试不合格者，可视具体情况，分别发给肄业或结业证明。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学者，一律退回委托单位。

四、招生对象

干部专修科的招生对象为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工作年限在五年以上，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现职优秀中青年干部。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招生对象为年龄在35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工作年限在三年以上，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现职中青年干部和优秀工人。

五、培养工作的分工

为了有计划的培训在职干部和便于学校组织教学工作，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之间，要合理分工，逐步做到重点高等学校招收学员的对象主要是县级或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干部，一般高等学校招收学员的对象主要是科级或相当于科级的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中专班则应主要招收科级以下的干部和优秀工人。

六、招生、录取办法

按教育部、财政部(84)教成字006号《关

于成人高等学校 1984 年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学生学习期间的待遇和毕业后的工作安排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 and 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

学生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工作。

八、办学条件的解决办法

(1) 办学所需教职工编制，主要由学校内部挖潜解决，在学校实行“五定”后，再按有关规定核算人员编制。如果委托单位在校外自设教学点，除教学工作由学校负责外，其它工作所需人员由委托单位自行安排解决。

(2) 办学需要增加的校舍和教学设备，原则上由委托单位负责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的标准和数额，应根据学员人数、专业性质、学制及培养届次等情况并参考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校舍定额标准，由委托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委托单位提供的投资，由学校统一使用，所建成的校舍和购置的教学设备，其产权归学校。

(3) 培养学员所需的经常费用，由派送学员

的单位向学校支付。收费标准：每人每年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工科、医药、艺术科类1000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900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700元。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中专班工科、医药、艺术科类650元，农林、体育科类550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他科类450元。高等学校所收的费用，9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10%纳入学校基金，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中等专业学校所收费用，交学校财务部门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

派送单位缴纳的培训费，在各自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经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也应当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安排使用。上述经费如不敷开支，行政事业单位可从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包干结余经费和预算外收入中调剂解决；企业由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税后留利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

九、学校责任

承担举办干部专修科的高等学校和承担干部、职工中专班的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拟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组织教学工作的实施，

并建立严格的学习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执行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教学活动、行政管理等工作，均由学校负责。

十、其他有关事项

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任何地区、部门和学校均不得不经批准，违反本规定，擅自办班招生，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在职干部培训（如进修班、培训班等）转为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发现这类情况，要追究责任，及时纠正，并不得承认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的学历。要杜绝考试泄题、考场舞弊和“走后门”等违法乱纪现象，一经发现这类问题，要严肃处理。

军队委托地方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中专班，按本规定办理。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培训提高在职干部，对于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注意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促其健康发展。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事业要加速发展，培养数量较多、质量较高、多种规格的各类专门人才。按现行管理体制，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前提下，试行委托培养学生的办法，可以发挥高等学校的办学潜力，开辟高等学校经费来源，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打通高等学校为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及个体户培养专门人才的路子，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达到增加培养数量，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的目的。接受委托培养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和学校，必须首先保证完成指令性计划，不得冲击指令性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

一、委托培养学生的形式、范围和计划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国务院部门，全民所有制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均可通过协商，签订合同，委托高等学校培养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委托培养的本、专科学生和研

究生，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务院部门及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委托高等学校培养的学生，必须从统一招生中录取新生；农业、石油、地质、煤炭等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及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委托培养的学生，可由委托单位推荐学生参加全国统考，报考的学生，必须达到录取标准才能录取。

委托培养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一般应在承担委托培养学生任务的学校的现有专业中进行。有些专业可以适当放宽专业的业务范围，培养与本专业相近的专门人才，以适应委托单位对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如果委托设置新的专业，应按现行专业审批手续连同委托合同报批后方可实施。地方院校中一直面向全国和大区招生的专业，中央、国务院部门所属院校中一直对口其他部门的专业，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认真办好，不得因同本部门不对口而予以削弱，在保证不削减原定招生规模的基础上，亦可适当接受一定数量的委托培养学生的任务。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和部门之间原有的协作、支援（包括支援“老、少、边”地区）关系，要保持

不变，不能打乱。

委托培养学生，一律采用合同制的办法。委托培养学生的合同，应将学校及专业、年度招生数、在校学生达到的规模、招生来源、毕业生的分配、合同有效期限、经常费用和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双方各应承担的责任等逐项加以明确规定。委托培养学生的合同，必须经学校的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凡经批准的委托培养的招生指标，均由承担委托培养任务的学校单独编制招生计划，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所属学校的委托培养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经审核后纳入高等学校年度委托培养招生计划下达执行。

凡有条件又有可能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学校，其主管部门应从全局出发，予以积极支持。如发生学校有能力承担其他部门委托培养学生的任务，而学校主管部门加以限制的情况，由教育部加以协调。

凡接受长期委托培养学生任务的学校，要保证国家确定的本校长期发展规模的实现，不得因此而缩小原订规模或放慢发展速度。委托培养学生的规模应在国家确定的发展规模之外。

二、委托培养学生的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委托培养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毕业后一律由委托单位负责分配使用。

委托培养的学生，要尽可能实行走读制或由委托单位设法解决学生的住宿、交通等生活问题。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委托培养学生，一般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高等学校中进行。

有条件的委托单位，可以在学校所在城市自设教学点，由承担委托培养学生任务的学校组织教学。

承担委托培养学生任务的高等学校，对委托培养的学生，要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执行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

委托培养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其招生和录取工作，要按规定办理，杜绝“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这类问题，要严肃处理。

三、委托培养学生的经常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解决办法

根据谁委托培养学生谁负责解决经费的原则，委托单位（包括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要负担为其培养的学生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经常费。